

##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按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分佔之部分)1億6千3佰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億7千6佰萬港元)及綜合淨借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扣除現金，銀行結存及銀行存款)3億2千6佰萬港元(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2億8千6佰萬港元)而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至2.00，而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則為1.63。

## 展望

集團業務處於兩個不同經濟環境的地區，在中國的業務，由於加入世貿的機遇，需求強勁，集團對前景感到樂觀；在東南亞及本港地區，由於經濟仍未走出低谷，未來半年將面臨嚴峻的挑戰。但總體而言，由於集團具有各項良好優勢，包括堅實的客戶基礎，良好的服務網絡，雄厚的技術實力以及不斷改善經營管理，集團對前景充滿信心。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同時多謝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為集團發展所作的努力和貢獻。

## 董事之股本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擁有之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及購股權權益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林漢南	400,000	-	136,494,800 (i)	136,894,800
馬振光	1,550,000	300,000	136,494,800 (i)	138,344,800
韋以建	1,500,000	-	136,494,800 (i)	137,994,800
靜雲昆	1,020,000	-	-	1,020,000
王光第 (於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八日逝世)	1,060,000	40,000	-	1,100,000

- (i) 上述 136,494,800 股股份由 Lam Ma & Wai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林漢南先生、馬振光先生及韋以建先生分別擁有 45.94%、45.46% 及 8.60%。

(b) 本公司之購股權權益

根據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已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股份。該等購股權可於接納購股權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起計三年內行使，惟不得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後行使。

期內，各董事所持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一年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二零零一年	每股 行使價 (可予調整) 港元
		四月一日 持有之購 股權數目			九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 股權數目	
林漢南	15.4.1999	400,000	-	-	400,000	0.42
	23.11.1999	1,500,000	-	-	1,500,000	0.87
	12.7.2000	1,000,000	-	-	1,000,000	2.20
	2.5.2001	-	800,000	-	800,000	0.81
馬振光	23.11.1999	750,000	-	-	750,000	0.87
	12.7.2000	1,000,000	-	-	1,000,000	2.20
	2.5.2001	-	800,000	-	800,000	0.81
韋以建	23.11.1999	750,000	-	-	750,000	0.87
	12.7.2000	1,000,000	-	-	1,000,000	2.20
	2.5.2001	-	600,000	-	600,000	0.81
靜雲昆	23.11.1999	650,000	-	-	650,000	0.87
	12.7.2000	500,000	-	-	500,000	2.20
	2.5.2001	-	400,000	-	400,000	0.81
王光第	23.11.1999	350,000	-	-	350,000	0.87
	12.7.2000	400,000	-	-	400,000	2.20
	2.5.2001	-	350,000	-	350,000	0.81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c) 聯營公司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所持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中聯電腦(國際)有限公司	林漢南	918,800
	馬振光	909,200
	韋以建	172,000
偉達儀器工業設備有限公司	林漢南	229,700
	馬振光	227,300
	韋以建	43,000
振培發展有限公司	林漢南	150,000
	馬振光	150,000
北京新生代電腦圖文有限公司	韋以建	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代本公司以信託形式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現無亦從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本證券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規定登記冊之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16(1)條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除上文「董事之股本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實際權益。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未訂明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股份數目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	98,000	0.80	0.80	78,693
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	214,000	0.78	0.75	162,544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	320,000	0.74	0.72	234,852
總數	<u>632,000</u>			<u>476,089</u>

本公司於購回時已將上述股份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按該批股份面值而減少。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溢價及經紀費用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除以上所述回購股份外，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漢南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